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

1、于201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2012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、《公司201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、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和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、于201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》。

3、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和《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于201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3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赋予的职权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的决策程序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对 201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稳健，财务状况良好，经济效益稳步增长。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，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，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。

4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3 年度公司无关联交易、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5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4年4月15日